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此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1、新收入准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外，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仍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

须调整。公司不追溯 2019 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关会计科目的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